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其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及直系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公司董事徐勇康先生及其配偶张琦女士、女儿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徐勇康先生自2022年7月4日起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徐勇康先生及其配偶张琦女士、女儿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交易金额（元）
张琦	2022.12.2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6.58	4,974.00
张琦	2022.12.16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5.85	6,340.00
张琦	2022.12.21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4.65	5,860.00
张琦	2023.2.2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8.05	5,415.00
张琦	2023.2.3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8.30	5,490.00
张琦	2023.2.6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7.96	5,388.00
张琦	2023.3.3	集中竞价	卖出	300	17.36	5,208.00
张琦	2023.6.1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17.46	8,730.00
张琦	2023.8.18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3.93	5,572.00
张琦	2023.8.18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13.86	6,930.00
徐方婧	2023.8.23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4.22	5,688.00
张琦	2023.8.24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3.8	5,520.00
张琦	2023.8.25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3.59	4,077.00
张琦	2023.8.30	集中竞价	卖出	400	14.30	5,720.00
张琦	2023.9.7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15.58	10,906.00

徐勇康	2023.9.7	集中竞价	买入	400	15.08	6,032.00
-----	----------	------	----	-----	-------	----------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徐勇康先生、张琦女士、徐方婧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法为：

收益金额=（卖出均价-买入均价）*构成短线交易的股票数量=3,648.2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勇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张琦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900 股，徐方婧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 股。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徐勇康先生及其近亲属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经与徐勇康先生核实，其表示自己未曾与两位直系亲属沟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期间也未向其透露公司的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知情，徐勇康先生、徐方婧女士的证券账户均由张琦女士控制及操作。本次交易行为是张琦女士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是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本次短线交易获利 3,648.20 元，已全数上缴公司。

3、徐勇康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深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张琦女士及徐方婧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9 日